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利特	股票代码	002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义华	钱丽娟	
电话	021-69210096	021-69210096	
传真	021-51685255	021-51685255	
电子信箱	slb@prtc.com.cn	qianliu@prt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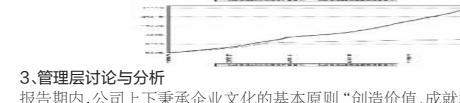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709,885,044.89	1,211,690,148.01	41.12%	926,237,1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260,165.33	158,622,279.56	24.37%	88,038,1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26,369.54	146,659,127.86	16.78%	77,551,2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0,058.30	-63,461,465.97	112.5%	-74,052,13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9	23.7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9	23.7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1%	13.27%	1.34%	8.0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024,519,779.57	1,538,448,687.91	31.99%	1,321,003,50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5,416,648.83	1,267,367,548.30	14.05%	1,131,430,268.7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股东总数	16,6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份数量
周文	51.43%	138,852,000	34,713,000
郭芝群	4.35%	11,754,000	11,754,000
郭金全	1.99%	5,118,554	5,118,554
周武	1.54%	4,170,000	1,642,500
卜海山	1.5%	4,050,000	0
张祥福	1.22%	3,287,000	4,250
中国工商银行-汇丰晋京银行对公理财资金	1.2%	3,233,775	3,233,775
孙丽	1.16%	3,136,627	3,136,627
陈晋平	0.76%	2,059,700	2,059,7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地非国有法人	0.74%	1,999,880	1,999,880

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均为有影响力的股东,周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芝群系夫妻关系,周文,周丽,张祥福,周武是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管,卜海山是公司副董事长,陈晋平是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已离任。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秉承企业文化的基本原则“创造价值,成就客户”,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工作创新和机制创新,用我们的创造力、执行力来凝聚材料科技创新绿色未来,为我们的客户和最终用户提供的更好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换届选举工作。2013年11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周文、张祥福、陈康、周卜海山、李发、施利娟、陈康华、苏勇、魏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康、周卜海山、李发、施利娟、陈康华、苏勇、魏巍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了李建、沈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陈康、周卜海山、李发、施利娟、陈康华、苏勇、魏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了周文、张祥福、陈晋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周文、张祥福、陈晋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握汽车材料“节能、环保”两大发展方向,紧紧围绕低VOC、低散发和轻量化的研发目标,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加强适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支出5,574万元,占到同期销售收入的3.26%。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9项发明专利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著作权登记权,另有81项发明专利申请中。公司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砂轮填充、高韧性、抗紫外线碳纤维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获得“第七届上海市专利发明奖专利二等奖”(预获奖)。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在高端车型、高端材料上的作为,具有领先优势的长玻纤增强材料的生产能力得到提升。截至目前,分别有51款和12款材料通过认可后进入福特全球采购清单和标致雪龙全球采购清单;公司通过宝马汽车公司的材料已达1款,长玻纤增强材料已经成功应用于新宝马系和新宝马系的仪表板骨架的制造。在此合作基础上,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扩大宝马在国内后续生产的车型的合作,同时也积极推进其他高端车型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财务工作的连续性,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标准,确定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9点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并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0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17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监事长的议案》。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标准,确定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9点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并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1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17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名,董事卜海山因出差委托董事陈康华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建华因出差委托董事陈康华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监事长的议案》。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标准,确定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9点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并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0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17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名,董事卜海山因出差委托董事陈康华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建华因出差委托董事陈康华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